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23987-2号

---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再升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再升科技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再升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再升科技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23987-2号

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再升科技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 1、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114,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14,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153,953.1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846,046.81元。

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6999号《验证报告》。

##### 2、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51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510,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7,198,113.21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2,801,886.7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7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1,726,415.10元。

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660号《验证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 1、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投入 114,730,573.78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14,730,573.78 元，本年度使用 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 2、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投入 366,154,421.85 元（含前期投入置换 185,275,259.66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37,617,684.63 元（含前期投入置换 185,275,259.66 元），本年度使用 128,536,737.22 元；报告期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930,0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4,224,867.41 元，其中以前年度实现收益 51,780.82 元，本年实现收益 4,173,086.59 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2,742,674.82 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净额 1,375,850.30 元，本年利息收入净额 1,366,824.5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前年度已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075,471.6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2,539,535.48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告编号：临 2019-026）。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告编号：临 2022-004）。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会同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承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布



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4),就注销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做了说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会同华福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三家银行签订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6),就注销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1201013100564316)做了说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0000588	活期	59,200,000.00	账户已注销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630031202	活期	50,000,000.00	账户已注销
	<u>合计</u>			<u>109,200,000.00</u>	

注 1: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注 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 306.0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 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050108360000000588/630031202)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	8111201012200564896	活期	209,895,140.58	23,933,287.6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	8111201013100564316	活期	91,490,225.68	账户已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9588888	活期	152,812,338.14	10,367,272.89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346010100104424467	活期	48,604,182.39	8,238,974.91
	<u>合计</u>			<u>502,801,886.79</u>	<u>42,539,535.48</u>

注 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注 2：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1201013100564316）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3：报告期内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1,887,092.94
减：募投项目支出	128,524,570.84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930,000,000.00
减：手续费等	12,166.38
减：前期投入置换	186,350,731.35
加：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资金	1,100,000,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1,887,092.94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4,173,086.59
加：利息收入净额	1,366,824.5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u>42,539,535.48</u>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539,535.4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了 2018 年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项结余资金 306.0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06.0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 306.04 万元已按会议要求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00 元。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86,350,731.3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85,275,259.66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 1,075,471.69 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置换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 18,635.0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再升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再升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8,527.53 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 18,527.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时间
1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20,989.51	11,485.59	11,485.59	2021.3.24-2022.10.12
2	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15,281.23	4,465.98	4,465.98	2021.3.31-2022.10.12
3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4,860.42	2,575.96	2,575.96	2021.2.8-2022.10.12
4	补充流动资金	9,041.48			
	<u>合计</u>	<u>50,172.64</u>	<u>18,527.53</u>	<u>18,527.53</u>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07.55 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 107.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 额（不含税）	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金额（不含税）
律师费用	42.45	42.45
资信评级费用	33.02	33.02
会计师费用	9.44	9.44
信息披露费、登记服务费、发行手 续及其他费用	22.64	22.64
<u>合计</u>	<u>107.55</u>	<u>107.55</u>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076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之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417.31万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年01650期人民币产品（TGG23201650）	4,000.00	2023.12.5-2024.3.5	1.75%或2.52%或2.62%
2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423Z）	4,000.00	2023.12.5-2024.3.5	1.5706%-2.75%
3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57期（C23M30103）	2,000.00	2023.12.5-2024.3.4	1.05%-2.60%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u>合计</u>		<u>10,000.00</u>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06.0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 306.04 万元已按会议要求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公司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 306.04 万元已按会议要求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福证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专项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附件一：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1,1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73.05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88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88	24.15%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4)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	306.01	10,781.60	10,178.56	10,178.56	10,178.56	11,167.01	106.57	688.15	106.57	2021.8	1,440.87	否	否
2. 结余资金永久性补流			306.01	306.01	306.01	306.01							
合计	306.01	10,781.60	10,781.60	10,781.60	10,781.60	11,473.05		688.1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原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此项目建设延期，公司将预计完工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8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2021 年 8 月完工投产，由于受国际国内等多种因素影响，行业市场供给及价格波动较大，规模效益暂未实现，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注 3：公司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 306.04 万元已按会议要求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二：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53.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15.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2）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1）-（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纤维建设项目	无	20,989.51		20,989.51	4,181.33	16,874.35	-4,115.16	80.39	2024.6.30	1,604.31	否	否
2. 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器材料建设项目	无	15,281.23		15,281.23	2,037.50	6,545.91	-8,735.29	42.81	2024.5.30	3,215.58	否	否
3. 干净空气过滤器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无	4,860.42		4,860.42	1,285.92	4,096.40	-762.02	84.32	2023.11.30	389.14	否	否
1. 补充流动资金	无	9,011.48		9,011.48	5,348.93	9,096.75	55.27	100.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50,172.64</b>		<b>50,172.64</b>	<b>12,853.68</b>	<b>36,615.14</b>	<b>-13,557.20</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3、注4、注5、注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8,635.08 万元（包含预先支付其他发行费用：107.55 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 18,635.08 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三）。（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12）。本期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未包含在“本年度投入金额”，直接计入“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

注 3：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于 2022 年部分投产，募投效益在 2023 年部分体现，该项目还在投建中，全部投产后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注 4：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于 2022 年部分投产，2023 年该项目未完全建成，受投产规模、投产时间、市场因素、国内外经济形势、技术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剩余未完成投建部分将根据公司计划逐步推进投建。已投产部分实现效益，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注 5：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3 年完成改造升级，陆续投产，规模效益暂未显现，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注 6：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于 2023 年 4 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延长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详见公告：临 2023-033 号及公告：2023-052 号）。

附件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重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54011 对原募投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306.04	306.04		306.0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6.04	306.04		306.04					
<p>公司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 306.04 万元已按会议要求要求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20）。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1.5.25



2019.4.28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 Full name 申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3-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90027603087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31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3.31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合格专用章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I)

证书编号: 510601843125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03月01日

2020.4.28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20年04月10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31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8.3.31

2011.3.31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1.3.31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1.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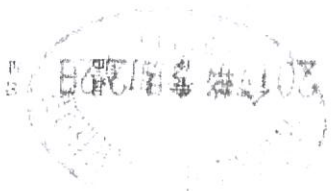


姓名 黄路亮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2319860821054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051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08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time) 2019.4.25

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四川)  
 2018.3.31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9.4.28



51-5-102